

珠海市派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在2022年度勤勉地履行了职责，独立、谨慎、认真地行使了公司赋予的权利，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并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独立董事2022年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1、独立董事徐焱军：男，197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中国民主促进会会员，珠海市第九届政协委员。1995年6月毕业于武汉大学，获理学学士学位；2003年6月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获会计学硕士学位；2010年6月毕业于暨南大学，获管理学（会计学）博士学位；2018年 University of Wisconsin-Eau Claire 访问学者。主要经历：1995年7月至1999年4月，任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所质量管理员；1999年5月至2000年8月，任湖北安永信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00年9月至2003年6月，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攻读研究生学位；2003年7月至今，任暨南大学国际商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2013年9月至2019年8月，任和佳股份（300273）独立董事；2014年7月至2020年6月，任丽珠集团（000513）独立非执行董事、审

计委员会主任。2020年7月至今，任派特尔独立董事。2022年1月至今，任虎彩印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6月至今，任得一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4月至今，任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独立董事李志娟：女，1979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武汉大学法学院法律硕士，研究生学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律师执业资格。主要经历：2007年9月至2011年4月任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务证券部部长、证券事务代表；2011年4月至2015年7月任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证券部部长、证券事务代表；2015年7月至2017年9月任广东轩辕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秘书；2017年10月至今在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为执业律师，2020年5月至今任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SZ002709）独立董事。2020年7月至今，任派特尔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2年度公司共召开了8次董事会会议、7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徐焱军、李志娟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徐焱军	8	8	0	0	否	3
李志娟	8	8	0	0	否	3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徐焱军、李志娟对公司2022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7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3年3月1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1、《关于进一步确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	同意

		所上市发行规模及超额配售权的议案》	
2022年3月29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1、《关于2022年度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2022年4月18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2年5月11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1、《关于同意报出公司2022年1-3月财务审阅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2年10月12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1、《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关于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3、《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
2022年12月2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

上述独立意见均公示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1、在2022年度任期内，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形；

- 2、在 2022 年度任期内，不存在提议聘用或解聘审计机构的情形；
- 3、在 2022 年度任期内，不存在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形；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2 年度，公司为我们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对我们的工作给予积极支持与配合，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在工作中，我们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主动了解公司相关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关注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落实情况，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知识及独立作用，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

2023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工作精神，认真、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徐焱军、李志娟

2023 年 4 月 27 日